

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習扶助實施計畫暨家長同意書

- 1、主旨: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增加學習興趣,本校特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申請★學生學習扶助方案★之經費,希望加強學生學習成果,增加學習興趣。
 - 2、參加對象:本校學生自主報名。
 - 3、實施日期:**112年3月2日、3月16日、3月28日、4月13日、4月18日、4月27日、5月2日、5月16日、5月30日的第九節。**
 - 4、上課時間:**每次1節(17:00~17:50), 共計9節。**
 - 5、上課地點:**205教室。**
 - 6、收費標準:完全免費。
 - 7、授課內容:增進學生基礎能力,針對會計實施補救性、加強性教學,非以課程進度為主。
 - 8、師資:由校內會計教師擔任授課教師。
 - 9、編班:小班制教學,每班以6~12人為原則。
-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方案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本子弟參加____高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____科學習扶助課程,並配合學校的作息安排,請學校依規定安排課程輔導學生,特此簽立同意書。

敬致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

學生班級:_____ 學號:_____ 學生簽名:

家長簽名:_____ 電話(日):_____ 手機:

導師簽名: